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东哲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各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18.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0.2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18.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0.2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30,5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37.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71.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466.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了XYZH/2020BJA095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 60,000 | 60,000 |
| 2 |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 10,000 | 1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 | 50,000 |
| | 合计 | 120,000 | 12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拟置换金额
(一)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及拟置换金额为3,818.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 本次拟置换金额(万元) |
|----|-------------------|--------------|---------------------|-------------|
| 1 |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 60,000 | 1,696.92 | 1,696.92 |
| 2 |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 10,000 | 2,122.02 | 2,122.0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 | 0 | 0 |
| | 合计 | 120,000 | 3,818.94 | 3,818.94 |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671.03万元(不含税),截止2020年10月31日,承销保荐费用(次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万元) | 本次拟置换金额(万元)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11,308.23 | 0 | 0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546.23 | 516.98 | 516.98 |
| 3 | 律师费用 | 245.28 | 47.17 | 47.17 |
| 4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24.53 | 0 | 0 |
| 5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46.716 | 16.13 | 16.13 |
| | 合计 | 12,671.03 | 580.28 | 580.28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18.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0.2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18.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0.2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18.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0.2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18.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0.2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18.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0.2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 | | 追溯调整前 | 追溯调整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30,000.00万元 | 盈利:134,548.51万元 | 盈利:133,782.49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追溯前)下降 | 77.7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6,000.00万元 | 亏损:156,978.87万元 | 亏损:157,744.88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追溯前)增长 | 129.30%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58元/股 | 盈利:0.708元/股 | 盈利:0.704元/股 |

注:1、公司于2020年9月增资控股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30,961,809股股票于2020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1,900,500股增加至2,231,461,809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第六条规定,公司本次计算每股收益时仍按照总股本1,900,500,000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60亿元,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增长20.30亿元,增幅129.30%,主要原因为:公司电解铝业务盈利能力增加及上年同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亿元,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下降10.45亿元,降幅77.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确认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益32.55亿元、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收益4.35亿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电解铝板块
报告期内,受电解铝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新疆地区电解铝产品不含税售价同比增加248.31元/吨,增幅1.98亿元;受氧化铝、阳极炭块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单位完全成本同比降低550.78元/吨,增幅4.39亿元。2020年度,公司新疆板块业务实现利润总额12.18亿元,同比增加6.3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9亿元,同比增加4.86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控股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云南神火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度云南地区电解铝销量20.68万吨,实现利润总额5.28亿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亿元。

2、煤炭板块
报告期内,许昌矿区单位完全成本同比降低19.93元/吨,增幅0.51亿元;不含税售价同比降低67元/吨,减利1.72亿元。2020年度,永城矿区煤炭业务实现利润总额2.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亿元,同比减少1.02亿元。

报告期内,永城矿区单位完全成本同比降低181.55元/吨,增幅5.10亿元;不含税售价同比降低110.99元/吨,减利3.30亿元。2020年度,永城矿区煤炭业务亏损2.98亿元,同比减少2.03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发生财务费用4.51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受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处置部分长期资产、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等多项因素影响,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具有代表性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渤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水业”)及天津市滨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源”)均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渤海水业、滨源100%的股权。滨源源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申请授信金额人民币8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渤海水业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渤海水业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为滨源的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滨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8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纬路24号谷东中心2号楼801室
4.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5.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供水排水设备的生产制造、安排、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改造、销售、维护;机电设备、设施自动化控制应用;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安装、运行维护;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和运营;供水、排水、水处理、空气净化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应用软件程序开发、销售;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泵站运行代管;供水排水设备的运行、机电设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运行、设施设备运行服务;设备租赁;能源合同管理;供水、排水、水处理、水利设施设备委托运营;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管道工程(压力容器除外)安装、维护、维修、水利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承建、承接、安装工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7、与本报告的关系:滨源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滨源生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滨源生的资产总额为83,443,485.50元,所有者权益为28,828,036.22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7,586,719.72元,利润总额为7,373,586.19元,净利润为6,055,153.89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渤海水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以依据《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单独计算,为具有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7,222.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8.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3,043.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1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42,000.00万元-49,000.00万元 | 盈利:11,970.67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 450.80%-509.3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44,000.00万元-52,000.00万元 | 盈利:11,404.86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 485.80%-555.95% | |
| 营业收入 | 32,000.00万元-38,000.00万元 | 62,981.94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收入 | 32,000.00万元-38,000.00万元 | 62,981.94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51元/股-0.59元/股 | 盈利:0.14元/股 |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在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截止目前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教育产业的相关业务遇到了不同程度的困难,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全力应对,并响应国家号召对上下游合作方给予帮助,共渡难关。教育业务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早教业务受疫情影响较为显著,部分早教中心自下半年逐步恢复营业,上半年早教中心销售额下降显著,权益收入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早教业务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预计5000万元-5400万元,同比下降65%-68%。

(2)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在报告期内受到各地区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门店防疫消杀、但人员成本、场地租赁及物业费用等照常开支,致门店经营困难,为帮助各早教中心保留核心教师,平稳度过难关,公司免除了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所有国内加盟中心、直营中心及托管直营中心的初始授权费,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

(3)疫情期间公司大力拓展线上内容与线上活动,提高会员黏性带动线下课程开课率,同时利用线上活动拓展新会员,年内线上产品开发投入较大,致使净利润下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37.5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2.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诚信路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40200068-2021年瑞北(保)字0001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6345.481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中药饮片、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药品物流配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食品、消毒、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中药饮片、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药品物流配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食品、消毒、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中药饮片、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药品物流配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食品、消毒、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